

#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碩、博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陳院長核定後實施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陳院長核定後實施

- 一、 為增進本系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，提升研發能量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系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得指導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- 三、 經本系指導教授推薦，在該所所長同意後，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- 四、 本系每位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其中一位應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五、 主指導教授依學校相關規定，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。
- 六、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，每年每位老師招收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分別以不超過 2 名為原則。
- 七、 本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，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，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。
- 八、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後，本系得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准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